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242)

自願公告

訂立電動汽車充電合約及 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以及澳門電動汽車充電的近期發展

此乃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電動汽車充電合約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由充（澳門）有限公司（「自由充」）訂立一份合約（「該合約」），以承接澳門澳門半島的一處住宅物業項目天鑽的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充電項目。該項目涵蓋最多181個停車位，工作範圍包括為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提供設計、供應、安裝、運營及維護服務。該合約的有效期為三年，本集團將與停車位的業主及／或租戶就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訂立獨立合約。

諒解備忘錄

於2022年6月，自由充與澳門氹仔島的一處住宅物業項目至尊花城的管理機構（「潛在合作夥伴」）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潛在合作夥伴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就住宅物業項目向潛在合作夥伴提供可行性研究，連同設置和營運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包括運作、技術、規管及維護事宜）的方案（「合作事項」）。取決於與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的討論、協商及簽署的正式協議，合作事項可能包括為至尊花城內24個停車位設計、安裝及營運電動汽車充電系統。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經落實，會提供良好商機發揮本集團的實力和資源優勢，並預期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和業務規模。董事預期聯合開發澳門電動汽車充電項目將為本集團及潛在合作夥伴帶來巨大的協同效應和商業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潛在合作夥伴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計及本集團已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正在進行討論及協商的潛在電動汽車充電項目涵蓋澳門約12,850個私人及公共停車位。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多份合約，就涵蓋廣東省及澳門約6,100個私人及公共停車位的住宅物業項目、商業樓宇及娛樂綜合體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系統。

公共充電樁收費

澳門政府積極開展環保工作，為推動節能減排並逐步引入清潔能源，按未來電動車應用方向，新建公共停車場、公共樓宇的全部停車位將預留充電容量及基礎設施，並完善現有公共充電基礎設施及推動於私人樓宇中加裝充電設施。同時，為落實「用者自付」及「多用多付」原則，澳門政府制定《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收費制度》行政法規，法規主要內容為完善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收費制度，新增運輸工具充電收費，訂定各收費類別計費的公式和收費時段。

自由充自2021年起，已陸續於廣東省及澳門的住宅物業項目、商業樓宇及娛樂綜合體私人及公共停車位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系統，按客戶偏好提供多種月租計劃及時租計劃。相信隨着澳門政府的公共充電樁在今年7月底開始收費(公共充電樁收費比私人或商業用充電樁高出約10%-170%)，會加速電動車使用者在私人停車位安裝充電樁的意願，對本集團的電動汽車業務發展起到積極推動作用，因相比起使用公共停車位為私人停車位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服務，自由充能節省客戶充電費用及時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2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